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7952086722024112001

采购单位（甲方）： 吉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响应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响应	1	件	4700.00	4700.00
合同总价（元）		4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次审计费由甲方（付款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全额支付审计费。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五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进行内部审计，审计期间为2024年1月-12月，具体时间以实际时间段为准。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各被审计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核算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进行内部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的下列方面发表内部审计意见：（1）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及财政相关的规定编制；（2）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期间的收支结果；（3）收支是否合规。

二、各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方面的文件规定，各被审计单位及其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收支结果及收支情况。

2.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是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各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

5. 各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各被审计单位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收支账簿及会计凭证及相关账务处理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各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向各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各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各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内部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内部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佰元整（¥4,700.00）。

2. 本次审计费由甲方（付款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全额支付审计费。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外调费、函证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结果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委托目的和要求向甲方报告内部审计结果。

2. 本约定书约定的内部审计结果仅供甲方对所属单位进行内部财务监管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如用作其他用途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繁荣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100064101181113017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